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5〕8号

关于安徽合创博弈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合创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合创博弈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和3#厂房，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应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套仪表板横梁总成（CCB）、36万套通风盖板、10万套前端框架、5万套进气歧管、5万套气缸罩盖、1万套通顶盖装饰板、31万套储物盒、37万套机舱装饰板、5万套储物盒（行李箱）总

成的生产能力。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厂房注塑废气经注塑机磨具上方设置的“四周软帘+集气罩”引入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热压和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并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模具、颗粒物等，废塑料袋、废包装材料及废模具等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边角料、残次品及颗粒物回收生产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

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标准限值，氨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

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印发